

安徽籍马航失联乘客家属拒领5万美元预付赔偿金 北京律师团来肥对接索赔前期工作

独家对话马航MH370事件律师团律师



距离马航MH370客机失联已经过去10个多月，尽管搜救工作仍在继续，但后续索赔已经提上日程。1月17日下午，马航MH370事件安徽籍乘客家属来到合肥，与来自北京的律师团律师以及省内一对一援助律师，就未来索赔事宜，进行了交流、讨论。

索赔工作目前进展到哪一步？乘客家属为何拒领5万美元预付赔偿金？律师又会给出怎样的建议？就此，星报记者独家采访了律师团成员杨晓虹律师。

■ 星级记者 刘海泉

法律援助

失联乘客部分家属来肥

2014年3月8日，马航MH370航班失联，机上共有239人，其中有154名中国籍乘客，包括6名安徽籍乘客。

市场星报记者了解到，这6名安徽籍乘客，包括3名合肥人，其中孟凡全、许传娥夫妇，分别为70岁、67岁，而来自肥东县的宋坤，年仅25岁；冯纪新，70岁，六安人；张晓蕾，34岁，亳州涡阳人；汪厚彬，28岁，池州东至县人。

飞机失联后，北京市律师协会迅速组建律师团队，为失联乘客家属提供义务法律咨询和帮助。我省也迅速成立律师团，为安徽籍失联乘客家属提供一对一的法律援助。

1月17日下午，安徽籍失联乘客部分家属来到合肥，与北京律师团安徽区域联络律师，以及我省两名一对一援助律师，就未来索赔事宜，进行了交流、沟通。

情绪失控

仍坚信失联亲人能找到

由于MH370搜救工作仍在继续，马来西亚官方尚未发布事件的最终结果。在与援助律师交流的过程中，失联乘客家属至今仍不愿相信飞机失事，最关心的仍然是亲人的生死存亡。

“去年底，亚航QZ8501航班失事，飞机不就很快找到了吗？马航到底有没有坠到海里，现在谁都不敢讲，官方的说法一直是失踪。”一名失联乘客亲属坚持认为，“飞机也许被藏匿在某个地方，我相信有一天他们还会回来。”

谈及儿子和家庭现状，失联乘客宋坤的父母难掩激动情绪。“你说怎么办，是生是死不知道，还留下两个孩子，一个才两岁，一个才8个月，孩子经常问‘爸爸什么时候回来’，你让我们做老人的怎么回答？家庭都被拖垮了，现在我们也无心上班……”说着说着，夫妻俩失声痛哭。

心怀顾虑 拒领5万美元预付赔偿金

尽管家属们对亲人生还仍然抱有希望，但是随着时间推移，索赔事宜也不可避免地被提上日程。

MH370失联当月，马航即向所有乘客家属发出5000美元慰问金。而去年5月初，马来西亚航空公司便展开了先期赔偿付款程序，并声明：向每位乘客的直系近亲属预先付款5万美元，这笔款额不影响家属后面依法索赔的权利，并将计入最终赔偿金。

在1月17日的研讨中，市场星报记者获悉，包括6

名安徽籍乘客在内的绝大多数乘客家属，至今仍拒绝领取这笔预付款。

“事情还没有完全调查清楚之前，如果接受这个先期预付赔偿金，那就说明家属已经接受了乘客已经死亡的事实，这样一来，他们还会继续搜救吗？”在沟通过程中，失联乘客孟凡全的家人，道出了他们之所以拒领预付款的原因。

而市场星报记者从律师口中获悉，154名中国籍失联乘客中，家属已领取预付款的目前仅为十多人。

后续索赔 家属已经着手收集证据

针对后续索赔事宜，当下律师团又做了哪些工作？我省一对一援助律师孙森告诉市场星报记者，主要是着手收集证据，进行一些必要的公证。

“首先确立近亲属的范围，证明与乘客的关系，还有乘客年龄、收入情况、纳税情况等，都需要进行公证。另外，接受律师援助也要进行委托公证。”孙律师介绍说，

“北京律师团是一个集体，实力更强，这次来合肥，主要是摸底，征求下安徽籍乘客家属的想法和意见，如果双方在委托谈判上形成了一致的意见，也可以签订委托协议。”

但在当天的沟通中，在场的6位乘客亲属，情绪较为激动，加之在一些问题上有所顾虑，他们觉得暂时不考虑与北京律师团进行深入沟通，决定“等等再说”。

对话律师

杨晓虹，北京朝阳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律师团成员，分工联系安徽、河南等省。1月17日下午，就大家所关心的索赔问题，她接受了市场星报记者的采访。

索赔主要是以谈判为主

星报记者：今天与安徽籍乘客家属沟通，进展如何？

杨晓虹：这是我第一次与他们交流。根据国际空难事故处理实践及相关法律规定，乘客家属正式启动索赔程序一般有两个时间节点，一是正式宣布客机失事，二是公布最终调查结果或事故责任报告。所以，我们目前还是在家属访谈阶段。

星报记者：一旦索赔提上日程，律师团主要采取什么手段？

杨晓虹：以谈判为基础，索赔标准争取最高限。万一谈判不成功，就提起诉讼。

星报记者：从法律层面而言，律师团一旦谈判，面临最大的困难是什么？

林晓虹：到底是适用国际赔偿标准还是国内赔偿标准。国外的标准，可能跟当事人的社会贡献以及薪资水平相关联，而国内的基本就是城乡户口和农村户口两个档次。

建议尽快领取先期预付款

星报记者：很多失联乘客家属，都不愿意领取先期5万美元预付款，您认为他们是基于什么考虑？

林晓虹：他们都以为领取了钱以后，是不是到最后就是所有的赔偿金额了。而且他们认为人和飞机都没有找到，还不能认定是空难，如果收下了钱，马方会不会放弃搜救。我也理解家属们的想法。

星报记者：对此，你的建议是？

杨晓虹：这笔钱，为什么不拿？我觉得这个预付款还是要尽快领到手。据我了解，前期申请的很容易就拿到了，后期再去申请，手续就比较繁琐，不是很顺畅了。在最终事故责任鉴别出来以前，不管任

何原因造成的灾难，都应该先给空难家属一定经济上的补偿，这个也是国际惯例。再说马航事故频发，谁能保证它不破产？所以，有钱一定争取先拿到手。

星报记者：如果提起诉讼，时效是多久？

杨晓虹：马来西亚和中国都是1999年蒙特利尔《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》的当事国，根据该公约，诉讼时效是从航空器应当到达之日即2014年3月8日开始的两年之内，如果乘客家属未在2016年3月7日之前提起诉讼，将丧失索赔权利。此外，各国的民事诉讼法对提交证据期限也有不同规定。所以，还是要抓紧时间，做好前期准备。